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：

原公告文件“二、各方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”之“7、与公司的关系”，

更正前为：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新乐视智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新乐视智家 40.3118%股权。

现更正为：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新乐视智家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除此外，公司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